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6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阮氏德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求未到期之保存費部分之依據（臍帶血儲存服務合約第七條第一項第㈡款僅就處理費約定，合約終止時，約定分期付款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。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